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78號

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陳健和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12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健和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應執行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陳健和因犯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受刑人陳健和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、附表所示案件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，並具體審酌整體犯罪過程之附表所示各罪，自各行為彼此間之關連性以觀，其所犯各罪之犯罪時間、各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，及罪數所反應行為人人格及犯罪傾向等情狀為整體評價，又依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，經本院詢問受刑人陳健和就定應執行刑之意見，惟自民國113年2月19日迄今，受刑人尚無回覆意見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收文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31頁至第34頁），爰就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至受刑人已執行完畢部分，當不能重複執行，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02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李建忠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05 書記官 吳旻玲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07 =====強制換頁=====

【附表】

編 號		1	2	以下空白
罪 名		不能安全駕駛 致交通危險罪	不能安全駕駛 致交通危險罪	
宣 告 刑		有期徒刑2月， 如易科罰金， 以新臺幣壹仟 元折算壹日	有期徒刑3月， 如易科罰金， 以新臺幣壹仟 元折算壹日	
犯罪日期		112年3月12日	111年3月16日	
偵查（自訴） 機關年度及案 號		士林地檢112年 度偵字第7755 號	士林地檢112年 度撤緩偵字第6 4號	
最 後 事實審	法 院	士林地院	士林地院	
	案 號	112年度湖交簡 字第133號	112年度士交簡 字第751號	
	判 決 日 期	112.5.17	112.11.7	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士林地院	士林地院	
	案 號	112年度湖交簡 字第133號	112年度士交簡 字第751號	
	判 決 確 定 日 期	112.6.28	112.12.5	
是否為得易科 罰金之案件		是	是	
備 註		士林地檢112年 度執字第4546 號（已執畢）	士林地檢113年 度執字第788號	

